

#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晋铁院字〔2021〕12号



## 关于印发《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根据《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科监发〔2019〕6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21年2月1日



#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厅字〔2018〕23号）及《山西省科技厅等9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晋科监发〔2019〕60号）等精神，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科研环境，结合我院科研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诚信管理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学院建立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科研诚信体系，形成职责分工明确的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院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

## 第二章 职 责

**第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学院指导下，全面负责全院科研诚信管理工作。从事科研活动的部门承担科研诚信建设和科研信用的主体责任。学术委员会在科研诚信建设方面发挥监督、咨询等作用。

**第四条** 团队、项目(课题)负责人等要充分发挥言传身教作用，加强对团队成员、项目(课题)成员的科研诚信管理，对论文等科研成果的署名、研究数据真实性、实验可重复性等进行诚信审核和学术把关。科研人员要坚持底线，严格自

律，恪守科学道德准则，遵守科研活动规范，践行科研诚信要求。

### 第三章 科研诚信建设

**第五条** 宣传部充分利用传统媒介及微博、微信、手机客户端等新媒体，加强科研诚信宣传教育。大力宣传科研诚信典范榜样，发挥典型人物示范作用。及时曝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

**第六条** 从事科研活动的部门要加强科研诚信教育预防，在科研项目申报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引导科研人员严格自律并加强科学道德修养，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对在科研诚信方面存在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的人员，及时开展提醒谈话、加强教育。

**第七条** 人事处在教师入职、人才评选、职务职称晋升等重要节点开展科研诚信教育；将科研诚信审核作为职称评定、人才评选、绩效奖励工作中的必要程序，要求参与实施的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1），对其科研过程、科研成果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

**第八条** 科研管理部门加强科研活动全流程诚信管理。将科研诚信建设落实到教学成果奖励及各类科研项目申报与受理、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监督与评价以及科研活动实施过程中的经费使用、科研成果发表等全过程，加强监督检查，强化科研诚信审核，要求参与实施的科研人员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附件1、附件2），对科研过程、科研成果

等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加强科研活动记录（附件3）和科研档案保存，在合理期限内保存研究的原始数据和资料，保证科研档案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完善科研过程可追溯制度。

## 第四章 科研不端行为处理

**第九条** 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将受到警告等处罚，具体调查程序、处理规则等按照《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不端行为查处办法》（附件4）执行。

## 第五章 保障

**第十条** 成立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组。为进一步加强科研学风和作风建设，加强我院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诚实守信、追求真理、崇尚创新、鼓励探索、勇攀高峰的良好科研氛围，推动我院科研事业高质量发展。特成立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科研诚信建设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组，设在科研管理部门，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

领导小组 组长：岳高社、任利成

副组长：行建海、张庆生、牛惠斌、张合义、王福成

成员：各系部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工作组 组长：张晓理

成员：任石苟 郭二芳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科研诚信承诺书
  2. 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3. 科研活动记录表
  4.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 附件 1

# 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_\_\_\_\_工作中，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按照工作要求，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发生以下科研不端行为：

1. 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2. 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3. 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4. 购买、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5. 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6. 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7. 其它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科研不端行为。

如本人被举报在该工作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如本人被查实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承诺人：

日期：

## 附件 2

### 科研项目诚信承诺书

本人承诺在 \_\_\_\_\_ 科研项目（课题）实施（包括项目（课题）申报、评审与立项、执行与验收等过程）中，遵守科学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严格执行项目（课题）管理规定，所提供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发生以下科研不端行为：

1. 在职称、简历以及研究基础等方面提供虚假信息；
2. 抄袭、剽窃他人科研成果；
3. 捏造或篡改科研数据；
4. 不按时完成科研项目，违反科研经费管理相关规定；
5. 其他科研不端行为。

如本人被举报在该科研项目（课题）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将积极配合相关调查机构组织开展的调查；如本人被查实在该科研项目（课题）实施中存在科研不端行为，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作出的处理决定。

项目（课题）负责人签字：

项目（课题）参与人签字：

日期：

附件 3

科研活动记录表

研讨主题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主持人	
参加人员	
活动记录	
活动效果	



## 附件4

# 山西铁道职业技术学院科研不端行为查处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维护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促进学术创新和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教育部《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 第40号）和科技部《国家科技计划实施中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不端行为是指科研人员参与科研活动违反公认的科研行为准则的行为，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捏造、篡改、拼凑研究成果或者实验数据，用不正当手段故意夸大项目的虚假学术价值和经济效益；

（二）通过伪造材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

（三）项目实施或验收违反有关规定，编造虚假材料、知识产权证明等；

（四）购买、代写论文，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五）违反论文署名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等资助；

（六）在科研项目评审、奖励评审、人才评价等学术评审中拉关系、送人情，亵渎学术尊严；

(七) 其它学术腐败、滥用学术权力和学术失范等科研不端行为。

## 第二章 调查和处理机构

**第三条** 科研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影响重大的科研不端行为。必要时，会同其他职能部门联合进行查处。

科研管理部门作为科研诚信建设工作组，负责科研诚信建设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 接受、调查、转送对科研不端行为的举报；
- (二) 协调项目承担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
- (三) 向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送达查处决定；
- (四) 推进项目承担部门的科研诚信建设；
- (五) 研究提出科研诚信建设的建议。

## 第三章 处理程序

**第四条** 任何部门和个人都可以实名向科研管理部门、项目承担部门举报在科研相关工作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

**第五条** 科研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进行登记。被举报的行为属于本办法规定的科研不端行为，且事实基本清楚，应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书面通知实名举报人。

**第六条** 科研管理部门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专家组成员与举报人、被举报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七条** 被调查人、有关单位及个人有义务协助提供必要证据，说明事实真相。

**第八条** 调查工作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 核实、审阅原始记录，多方面听取有关人员的意见；

(二) 要求被调查人提供有关资料，说明事实情况；

(三) 形成初步调查意见，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

(四) 形成调查报告。

**第九条** 专家组完成调查后，向科研管理部门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包括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过程、主要事实与证据、处理意见等。

**第十条** 科研管理部门根据专家组的调查报告，作出处理建议，并上报学院，经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一条** 科研管理部门在学院作出决定10日内将处理决定送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

**第十二条** 科研管理部门将调查材料进行备案留存。

#### **第四章 处罚措施**

**第十三条** 根据科研不端行为的轻重，处罚分为以下类别：

(一) 警告；

(二) 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

(三) 中止项目，并责令其限期改正；

(四) 终止项目，收缴剩余项目经费，追缴已拨付项目经费；

(五) 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科研项目的申请；

**第十四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轻处罚：

(一) 主动承认错误并积极配合调查的；

- (二) 经批评教育确有悔改表现的；
- (三) 主动消除或减轻科研不端行为带来的不良影响的；
- (四) 其它应从轻处罚的情形。

**第十五条** 被调查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从重处罚：

- (一) 藏匿、伪造、销毁证据的；
- (二) 干扰、妨碍调查工作的；
- (三) 打击、报复举报人的；
- (四) 同时涉及多种科研不端行为的。

**第十六条** 举报人捏造事实、故意陷害他人的，一经查实，在一定期限内，不接受其各级各类科研项目的申请。

**第十七条** 科研不端行为涉嫌违纪违法的，由学院纪委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五章 申诉和复查**

**第十八条** 被处理人和实名举报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30日内向学院提出申诉。

**第十九条** 学院经审查，认为原处理决定不正确的，应当进行复查。复查机构应另组织专家组进行调查。决定不予复查的，书面通知申诉人。

**第二十条** 申诉人对复查决定仍然不服的，并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申诉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一条** 被处理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的规定，申请复议。属人事和劳动争议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在国家各级各类科技奖励推荐、评审中发生的科研不端行为，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由科研管理部门负责解释。